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直接擁有約1.78%、4.64%、2.42%、16.57%、0.67%、3.96%及0.62%權益。

中科三石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博士、曾教授及羅博士分別擁有約75.87%、13.43%及10.70%權益。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王博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及管理。

於2020年6月，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同意在本公司決策及分別在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及管理權時採取一致行動。如果彼等無法達成共識，則以王博士的意見為一致行動的意見（「一致行動安排」）。

由於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均由王博士控制，並鑒於一致行動安排，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擁有及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30.66%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合夥權益的30%以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憑藉彼等的持股連同一致行動安排，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博士及羅博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ii)並無且將不會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i)擁有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有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合理及專業的建議；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章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及
- 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亦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實施健全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本文件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進一步融資(如有必要)，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援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我們可接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以獲得供應商及客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根據公司章程，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